

债券代码：114948.SZ

债券简称：21 滨江 01

#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兑付暨摘牌公告

##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 滨江 01

债券代码：114948.SZ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摘牌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1 滨江 01
4. 债券代码：114948.SZ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6. 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3.10%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选择权条款：（1）利率调整：根据《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 滨江 01”（债券代码：114948.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 担保方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第 4-5 年（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为 3.10%。每 10 张“21 滨江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1.00 元（含税）。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2. 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3. 摘牌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4.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3 月 2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滨江 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

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春晓路 580 号钱塘春晓大厦 6-8 层

联系人：陈娟

电话：0571-86626508

###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田淼森

电话：021-204264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